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2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能能源	股票代码	0012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龙	马维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大华北路309号大明宫万达广场2号甲写字楼第17层美能能源证券法务部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大华北路309号大明宫万达广场2号甲写字楼第17层美能能源证券法务部
电话	029-83275777	029-83275758-8070
电子信箱	meinengg_gas@163.com	meinengg_gas@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7,636,363.21	325,520,549.88	1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530,831.26	39,592,559.79	3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351,310.00	33,950,536.03	3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18,709.66	-3,117,250.01	180.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24	0.2115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24	0.2115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9%	2.98%	0.9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13,136,121.22	1,766,535,289.86	-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04,647,563.91	1,298,599,414.62	-7.2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5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陕西丰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24%	126,752,285	126,752,285	不适用	0
晏立群	境内自然人	10.78%	26,162,500	26,162,500	不适用	0
李全平	境内自然人	4.62%	11,212,500	11,212,500	不适用	0
西安英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	6,500,000	6,500,000	不适用	0
北京市捷博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2,282,390	0	不适用	0
晏伟	境内自然人	0.92%	2,242,500	2,242,500	不适用	0
杨立峰	境内自然人	0.92%	2,242,500	2,242,500	不适用	0
陕西美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975,000	975,000	不适用	0
李鹏	境内自然人	0.31%	747,500	560,625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25%	596,81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晏立群先生、李全平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晏立群先生、李全平女士为夫妻关系,晏伟先生为晏立群先生的弟弟,杨立峰先生为晏立群先生的妹夫,晏立群先生、李全平女士通过控制陕西丰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安英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美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年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股。截至本报告期末,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经实施完毕,共派发现金红利146,823,757.6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55,058,90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42,638,606股)。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2025年6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美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与西安泰华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根据合同约定,西安泰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宝鸡市美能泰华清洁供热有限公司和韩城市美能泰华清洁供热有限公司各48%的股权转让给陕西美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出具日,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宝鸡市美能泰华清洁供热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宝鸡市美能清洁供热有限公司,韩城市美能泰华清洁供热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韩城市美能清洁供热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3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10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9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0.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136.1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4,267.86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868.2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50,136.1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3,145.3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实际收到募集资金46,990.7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2年10月25日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2〕004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0,136.1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06.31
	现金管理收益	638.56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4,113.65
	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10,766.00
	置换自有资金投入发行费	154.21
	置换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7,021.7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9,425.41
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19,725.41
用于闲置资金现金管理的金额		9,700.00
2025年半年度使用金额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2.49
	现金管理收益	125.34
	减: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3,191.99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26,401.25
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17,701.25
用于闲置资金现金管理的金额		8,7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实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结合上市后募集资金管理实际情况,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2022年10月25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神木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宝鸡市美能天然气有限公司、韩城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燃气”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均由2024年12月调整为2026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2)受公司多次调整优化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工程项目前期手续拖延时间较长等因素影响,“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及其附属工程“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大屏分布式绿色低碳综合能源智慧供应系统科研示范项目”的实际开工时间较晚,顺定资产建设周期也相应延期,导致公司前述募投项目的整体进度较缓,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完成建设。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完工的议案》,同意将“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大屏分布式绿色低碳综合能源智慧供应系统科研示范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5年6月调整为2026年10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完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3)宝鸡凤翔机场空港新城气化工程项目投资进度相对较慢,该项目的投资进度主要受制于宝鸡机场的建设进度,宝鸡机场项目已取得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的最终批复,计划近期开工建设,随着宝鸡机场的开工建设,该项目将会产生实质进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本报告三、(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见本报告三、(五)对闲置资金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见本报告三、(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0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5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三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晏立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晏成先生、高永威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监察部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出席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并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出席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并一致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出席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原187,579,697股增加至242,638,606股,据此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87,579,697.00元相应增加至人民币242,638,606.00元,同时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对现行的《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章程变更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四)《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经出席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具体经营需要,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予以修订,并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内部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市值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该议案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实施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出席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70.0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58.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2.00万元,较2024年度审计费用降低6.6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六)《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出席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基数发生变动时,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该议案需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立信用证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出席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申请信用证以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项目是为助力子公司业务开展,综合考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被担保方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被担保方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立信用证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出席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1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5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三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雁相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出席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并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出席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并一致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出席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原187,579,697股增加至242,638,606股,据此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87,579,697.00元相应增加至人民币242,638,606.00元,同时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对现行的《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行使,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现有的监事、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主席工作细则、监事会专项审计工作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将随之废止。

序号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订后章程条款内容
1	第一条 为维护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757.969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263.8606万元。
3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4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5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6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8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9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10	第十九条 公司是由陕西美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截至2015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陕西美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公司的发起人、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和股本结构如下: ……	第二十条 公司是由陕西美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截至2015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陕西美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0,51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元。公司的发起人、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和股本结构如下: ……
11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8,757.9697万股,每股人民币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4,263.860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4,263.8606万股,其他类别股0股。
12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4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15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前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前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6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7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8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19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仍应遵守前款承诺。 ……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0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1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除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22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3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4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为判决或者裁定效力所涉及的事项作出决定,并根据其决定的结果,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行使表决权;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